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倘經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